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劉樹芳
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31

傳真：03-5229880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80020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貴會所送本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12次理事、監事會議紀錄案，予以備查，並請將前開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送達各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兼復貴會107年1月14日港清字第108265號函暨107年1月7日港清字第108264號函。
- 二、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5條規定：「自辦市地重劃於抵費地全數出售前，理事會應先辦理結算，並報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備查後公告。前項公告應張貼於重劃區適當位置、當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村（里）辦公處之公告牌。」是有關重劃區財務結算，請依上開規定續辦。

正本：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理事長陳偉程）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市長 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址：403 台中市西區福人街 75 號
聯絡電話：04-23715698
聯絡人：蔡惠華
電子信箱：chia.chen98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港清字第 108267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重劃區第十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公告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暨新竹市政府 108 年 1 月 17 日府地劃字第 108002001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業經新竹市政府 108 年 1 月 17 日府地劃字第 1080020010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。會議紀錄自 108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30 日止，在本會會址及港清宮（新竹市延平路三段 141 號）公告處辦理公告，敬請逕行前往閱覽。

正本：各土地所有權人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、本會

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理事長：陳偉程



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港清字第 108268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重劃區第十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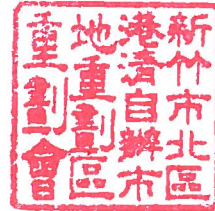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新竹市政府 108 年 1 月 17 日府地劃字第 1080020010 號函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 108 年 1 月 28 日至 108 年 1 月 30 日止計 3 日。
- 二、閱覽地點：本重劃區重劃會會址及港清宮（新竹市延平路三段 141 號）公告處。

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理事長：陳偉程





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二次理事、監事會議紀錄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08年1月3日(星期四)中午11時整。
- 二、會議地點：新聖地庭園海鮮餐廳(新竹市延平路二段1386巷6弄1號)
- 三、出席人員：理事、監事：詳如簽到簿。
主席：陳偉程 紀錄：黃星澤
- 四、來賓致詞：(略)。
- 五、主席報告：(略)。
- 六、工作報告：(略)。
- 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(一)本重劃區公共設施業經主管機關接管完成，擬將本重劃區東濱段1156地號、東濱段1190地號及東濱段1194-1地號等三筆抵費地處分，提請議決。

說明：

1. 本重劃區之抵費地東濱段1156地號面積103.72 m²，擬以每平方公尺新台幣22,500元整，出售予陳○程、莊○能先生等2人，各持分1/2，出售金額為2,333,700元整。
2. 東濱段1190地號面積29.87 m²及東濱段1194-1地號面積1.51 m²，擬以每平方公尺新台幣22,000元整，出售予陳○程、莊○能先生等2人，各持分1/2，出售金額為690,360元整。

辦法：抵費地出售清冊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
決議：本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共7位，實際出席理事共6位，已達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本案經討論後6位理事全數同意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暨本重劃會章程第9條規定已逾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故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提案(二)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各項費用清償完畢並完成土地交接，茲將財務結算表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45條規定辦理。
2. 本會辦理市地重劃各項費用之收入、支出如財務結算表，經本會監事彭○霖先生核對無誤。

辦法：財務結算提請理事會審議，報請市政府備查後公告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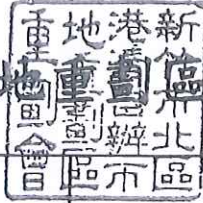
新竹市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

重劃區名稱				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								
編號	土地標示			土地分區 使用分類	面積 (m ²)	出售單價 (元/m ²)	出售金額 (元)	承買人	權利 範圍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住址	備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					
1	東濱		1156	住一之一	103.72	22,500	2,333,700	莊○能	1/2		台中市	
								陳○程	1/2		彰化縣	
2	東濱		1190	住一之一	29.87	22,000	657,140	莊○能	1/2		台中市	
								陳○程	1/2		彰化縣	
3	東濱		1194-1	住一之一	1.51	22,000	33,220	莊○能	1/2		台中市	
								陳○程	1/2		彰化縣	
					135.10	合計	3,024,060					

註：本要點第十六點之附件。

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

108年01月03日



重劃事業收入			重劃事業支出		
項 目	金額 (元)	備 註	項 目	金額 (元)	備 註
一、差額地價收入	63,135,041	詳159頁	一、重劃工程費用	61,063,253	詳 3 頁
二、抵費地出售收入	85,444,149	詳191頁	二、重劃作業費	6,000,000	詳 17 頁
			三、地上物補償費	51,963,286	詳 27 頁
			四、貸款利息	7,421,746	詳105頁
			五、差額地價補償	31,725	詳 115 頁
			六、現金補償	19,079,323	詳 119 頁
			七、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	3,754,750	詳 157 頁
小 計	148,579,190		小 計	149,314,083	
虧 損	734,893 元				
備 註					

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如



監事:

劉 ○ 傑